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5-44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电气”）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鼎汉电气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 524,606,059 股的 0.9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鼎汉电气	大宗交易	2015.5.18	37.19 元	1,500,000	0.28%
鼎汉电气	大宗交易	2015.5.20	36.53 元	3,500,000	0.67%
合计	-	-	-	5,000,000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鼎汉电气	合计持有股份	90,391,860	17.23%	85,391,860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91,860	17.23%	85,391,860	1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3、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持有鼎汉电气 82.64%股权，与鼎汉电气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本次减持后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28%，仍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 2、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